

世界华侨历史与现状

肖 泉 主编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华侨种种说	1
第二节 华侨的实质	3
第三节 华侨历史的分期	6
第四节 学习华侨史的意义	10
第二章 古代华侨的产生与形成	12
第一节 海外交通与华侨的先民	12
第二节 古代华侨的产生与分布	16
第三章 华侨的广布及其社会雏形	19
第四章 近代华侨社会	28
第一节 16—17 世纪的移民	28
第二节 近代移民高潮及广布	29
第三节 近代华侨社会的发展、形成及其作用	30
第五章 近代华侨民族意识的觉醒	34
第一节 近代华侨爱国主义思想	34
第二节 近代华侨爱国的表现	35
第六章 抗日战争时期的华侨	42
第一节 救亡团体的成立	42
第二节 捐资输物	43
第三节 参加抗战	44
第四节 坚持海外抗日活动	45
第五节 战后华侨的趋势	47

第七章 现代亚洲华侨社会	50
第一节 日本、韩国华侨现状	50
第二节 南海五国华侨社会	61
第三节 战后中南半岛五国华侨社会	79
第四节 南亚地区华侨概况	114
第五节 西亚华侨经济状况	116
第八章 非洲华侨经济概况	120
第九章 欧洲的华侨华人	124
第一节 英国的华侨华人	124
第二节 法国的华侨华人	136
第三节 荷兰的华侨华人	147
第四节 德国的华侨华人	157
第五节 原苏联地区的华侨华人	164
第六节 欧洲其他国家的华侨华人	169
第十章 美洲华侨历史与现状	187
第一节 北美、拉美地区的华侨	187
第二节 华侨对美、加的贡献	196
第三节 拉美地区的华侨	201
第十一章 大洋洲华侨及经济	212
编者后话	216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华侨”种种说

研究华侨的历史和现状,首先必须搞清楚“华侨”二字的含义就是说:什么叫“华侨”?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华侨社会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但在本世纪50年代中期以前,“华侨”一词仍然一直被当作“泛称”、“通称”,是一个“中性词”。一般说法,凡侨居国外的中国人,均称之为“华侨”,统括了“华人”、“华裔”和保持中国国籍的人。后来,随着国际形势的变化,随着华侨本身及其社会结构的变化,“华侨”二字又增添了新的内涵。不仅从政治角度考察,发生了国籍问题,需要对取得所在国国籍的中国人,下一个确切的定义,而且要对生于斯国、长于斯国、且又丧失了中华民族的某些特性或特征的“中国人”,给一个明确的定义。此外,对于那些介于上述两种状况之间的、具有中华血统的人,也要有一个专门称呼。于是乎便出现了“华侨”、“华裔”、“华人”等各种不同称谓。

80年代以来,一些华侨史研究工作者还从另一个新的角度进行探讨,提出一个新名称:“华族”。从历史发展最终结局着眼,将华侨作为一个民族实体一族体一看待,即将华侨看成一个民族—华族,这是极为深刻的卓见。但是,应该防止一种倾向,即用狭隘的民族主义的情绪和观点去看待“华侨”作为“华族”这一自然融合趋向。有一种意见认为:古代直到清末以前,都没有出现过“华侨”字眼,也就不存在华侨;19世纪最后10年,由于学外国,清朝政府才

使用了“侨”字；辛亥革命前后，为了革命的需要，使用“华侨”一词才“滥觞”起来，但最长也只流行半个世纪，到 1955 年万隆会议后，又从“华侨时代”回到“华人时代”了，若再沿用“华侨”二字，将导致“排华”、“反华”，造成华侨处境困难。这里且不论“华侨”一词沿革的历史过程，仅以这种将“排华”、“反华”的咎责加以颠倒，实是难以令人诚服的。而且在现实生活亦并非如此。

另一种意见，则主张以“居住时间”作为划分“华侨”的标准。持此种论点者认为：“暂时性”的“客居”，叫“华侨”，“长期性定居”就不能谓之“华侨”，也不能称之为“侨居”。这种时间概念上的限定，也是很值得推敲的，比如我们要问：“暂时性”的“时限”多短？“长期定居”的“时限”又有多长？所谓“暂时性的客居”，意即只有回国者才能称得上“华侨”，那么老死侨住国，而又不拥有该国国籍者是不是华侨？有些在侨居国居住达到五六十年之久，并拥有该国国籍，回国后又自愿恢复中国国籍者是不是华侨（归国华侨）？如按“暂时”为“短”，“长期”为“长”的逻辑推论的话，那么比如有一位老人今年 80 岁，在国外居住了 60 年才回国，那他必须在国内至少再活 61 年，达到 141 岁，才能被称之为“华侨”！？这当然是一种笑谈。因此，以在侨居地居住时间长短，作为划分华侨的标准是不科学的。

还有一种用“国籍”作为划分“华侨”的标准。这也还需要解决一些认识上的问题。因为众所周知，必须先有华侨而后才有华侨的国籍，这已是一般性的常识问题。首先，华侨出国历史上千年，而华侨国籍问题的提出，最早也只能追溯到 20 世纪 10 年代，难道在此之前移居国外的中国人就不是华侨吗？其次，华侨是客观存在的实体，而所谓国籍，却象一个人的姓氏、身份那样，附着于这个实体而存在的。况且，任何国家的国籍法全都规定有“自由择籍”一条。因此，国籍是名，华侨是实，国籍是形式，华侨是内容，国籍是现象，华侨是本质，“皮之不存，毛之安存”？再次，从现实生活中，也可以得

到印证：一些华侨仍然具有双重乃至双重以上的国籍；有些人甚至什么国籍也没有，仍不失其为华侨；有些华侨家庭内，父子、夫妻、兄弟、姊妹分属于几个不同的国籍；有些华侨，今天取得了某一国籍，明天又加以放弃而选择另一国籍；也还有些华侨，尽管已取得外国国籍，内心却眷恋祖国。凡此等等，难道仅仅用“没有国籍”或“非中国籍”能够解释得了的吗？因此把有无国籍看作华侨问题的实质，这不仅在理论上要进一步深化，而且在实践中也是难以行得通的。

第二节 华侨的含义

那么，华侨的实质到底是什么？它到底具有哪些内涵呢？我们认为：

第一、华侨，即中华民族侨居外国的一部份。换言之，侨居外国的中华民族之成员即华侨。在这里，我们是将华侨作为一个总的民族实体（族体、群体）来对待的，并不以国家之国籍、侨居时间之长短……等政治、时空概念作为划分的主要依据。华，即中华民族；侨，则有两层意思：一做动词用，释为“侨居”、“寄寓”，二做名词用，释为“侨民”。故此，华侨则是“侨居或寄寓国外（海外）的中华民族移民（侨民）”。

第二、用历史发展观点看，并从其现实状况和归宿考察，侨民的实质归根结蒂是民族问题，华侨亦不例外。历史常识告诉我们，一个民族可以分居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地区，诸如世界各国之间就有着许许多多的“跨境民族”。但一个被割裂的国家，则最终要统一。

第三、以往只把华侨看成仅仅是汉族，若依民族概念，将华侨

看成是中华民族这个总族体的一部份，那么，侨居国外的汉族既可称之为华侨，而我国其他少数民族，诸如朝鲜、蒙古、维吾尔、哈萨克、达呼尔、塔吉克、乌孜别克、满、藏、壮、苗、瑶、黎、畲、彝、傣、侗、沙、佤、彝、白、回、景颇、崩龙、阿昌、拉祜……等等少数民族，他们都有人侨居外国，也都应视他们为侨居外国的中华民族的一员，称之为华侨。从这一概念上说，我们还可以说，总数约 3000 余万、散居世界 133 个国家的华侨，上世界是最大的跨境民族。

第四、倘若同意用民族观点来看待华侨，那么对于我国政府的不承认双重国籍和自由选择国籍的政策，不仅在理论上而且在情感上都是能够接受的。因为华侨的归宿——世界各国侨民均不例外——如果他们无意返回母国的话，那一定会成为所在国的一个民族，或称华族，或为该国原居（土著）民族（特别是主体民族）所同化，同样具有所在国的民族自主、自决、自治的权利。我们主张自然的融合和非暴力式的同化，一旦出现压迫或迫害，全世界各国人民都有理由表示声援，而我国也可以本着国际主义原则、人道主义精神，坚决反对民族压迫，声援和支持弱小民族的自主、自决和自治权利。

第五、如果把华侨看作中华民族的国外侨居者，那么，不管在历史上出现过什么样的称谓，诸如古代的“汉人”、“晋民”、“唐人”、“北人”、“中华人”、“中国贾人”、近代的“海外华人”、“海外中国人”、“华民”、“华工”、“华商”、“闽人”、“粤人”、“滇人”，现代逐渐形成的“华侨”、“华人”、“华裔”、“华族”……，全都具有中华民族的血统和不同程度的民族特征，统是华侨历史的研究对象。虽然随着历史的发展，“华侨”一分为三：华裔、华人、华族，但后三者的根基和认识他们的着眼点，应该是华侨。道理十分简单，中华民族不“侨”，就没有所谓的“华侨”，而无侨居国外的“华侨”，也就没有所谓“传宗续代”的“华裔”和入外籍的“华人”的存在。更谈不上“华族”的形成了。因此，归根结蒂还在于一个“侨”字，在于先有“华侨”，而后出

现“华人”、“华裔”和“华族”。使用“华侨”一词，可以理解为概括了“华人”、“华裔”，乃至“华族”，但后三者却很难涵盖前者。历史唯物主义告诉我们，看待事物应该既重历史又重现实。历史发展逐渐形成现实中的有关华侨的多种称谓，我们并不一叶障目，视而不见，或取虚无主义态度，但若一刀切地划分什么“时代”、“时空”，割裂四者之间的内在联系，这在理论上也是难以圆说的。有种好心的意见，要求人们在谈论四者关系时，照顾现实生活中的感情和习惯，这是可以理解的。然而现实生活却又展示出另一幅动人的画面：尚有几百万华侨未入外籍；而年年都有华裔、华人回国“寻根访祖”，有的还企求“落叶归根”。这些不也是“感情”和“习惯”吗！

第六、如果承认华侨是中华民族的一部份，那么现实生活中就会减去许多不必要的纠葛。因为从民族观点出发，侨居国外的同胞都是“炎黄子孙”，中华民族一员，应该团结一致，携手共进，同心同德地为祖国的统一和“四化”建设做出贡献。只要是中华民族的子孙，只要是从中国领土上出去的，就都是华侨，都应该一视同仁，这有利于民族的团结，祖国的统一。

第七、马列主义关于国家学说的观点认为：国家最终一定要消亡，世界一定要大同。从发展的唯物主义历史观看，华侨的归宿，也一定是循社会发展规律而驰步，蹈历史的轨迹而前进，将同世界所有民族一样，走完自己的产生——发展——形成——自然消亡的全过程。那时，“天下为公”，也有着华侨的一份不朽功绩。

综上所述，我们对“什么叫华侨”的意见是：华侨是中华民族侨居国外的一部份。华侨问题实质上是一个民族问题。古代流寓国外的中国人，当时虽不叫华侨，无华侨之名，但实际上有华侨之实，是华人、华裔的先民。近现代以来，华侨虽然一分为三，但华人、华裔均为华侨之演变。华族，则是华侨、华人之后裔所组合的一个民族群体。在学习和研究华侨及其经济发展历史时，首先要搞清这些概念。

第三节 华侨史的分期

华侨历史的分期是一个新的课题,同时也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综合近几年有关划分华侨历史时期的一些见解,大致可以归纳下面六种主要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华侨史的分期应以中国社会历史的发展为主要依据,同时也应考虑华侨所在国的政治、经济、文化诸方面的影响。据此,华侨史应确立6个时期,即开创期(从公元前221年秦王朝建立,到公元581年南北朝结束);发展期(从公元581年隋王朝建立到公元1127年北宋结束);高涨期(从公元1127年南宋建立到公元1644年海禁开放后的明末);苦力贸易前期(从公元1644年清王朝建立到公元1840年第一次鸦片战争爆发);苦力贸易后期(从公元1840年第一次鸦片战争到公元1911年辛亥革命);民族意识觉醒期(从公元1911年辛亥革命后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第二种意见认为:华侨历史应以侨居国历史作为主要依据,并适当结合中国历史的分期特点。据此,人数居多数的东南亚华侨史大致分为三大阶段,即自汉代至西人东来(公元前后至16世纪末)为古代时期,是东南亚华侨从发生到初步形成时期;自西人东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公元17世纪至1945年为近代时期,是东南亚华侨社会进一步形成和壮大的重要时期;第二次世界大战至今为现代时期,是华侨社会发生重大变化的时期。

第三种意见认为:华侨历史应以华侨与祖国关系为主要线索。据此划分为4个阶段,即古代、西人东来至清末、辛亥革命至解放前夕以及解放后至今。

第四种意见认为：以中国移民的历史为主要根据。主张应分为4个阶段，即唐末至明中叶为华侨初步发展时期；明朝中叶至鸦片战争（1840年）为华侨出国获得较快发展的时期；鸦片战争至解放前为华侨奠定近代华侨社会基础的时期；新中国成立至现在，是华侨社会重大变化的时期。

第五种意见认为：应该主要以华侨出国性质为划分根据。据此，粗略分两大历史阶段，即唐代至明代初期及明代至今。

第六种意见认为：以华侨自身演变历史为线索，主张将华侨历史分期划分4个历史时期，即19世纪以前、19世纪以后、1930—1955年和1955年以后。

上述六种关于华侨历史分期意见和划分方法，各有所据，各有所长。但是，华侨是带有世界性的，他们的足迹遍及五大洲四大洋，各国和各地区历史发展不同，华侨侨居历史、华侨社会的发展也都各有差异。例如，以华侨人数居多的东南亚来说，新加坡、马来西亚、文莱和印度尼西亚四国历史发展息息相关，但四国的华侨，即使在侨居的时间上、所受待遇上也不尽相同；越南、老挝、柬埔寨、缅甸和泰国等五国历史发展虽不同，而他们之间却有着许多共同点。至于欧、美、非及大洋洲诸国华侨，无论从出国时间、出国缘由，抑或所逢境遇和当前状况等方面考察，都具有其各自的特点，且同亚洲诸国的华侨历史发展也互有差别。所以我们认为，华侨的历史分期，如洲（地区）、各个国家的华侨历史发展的各个不同阶段，应以华侨自身发展的历史为主线。而且这条主线是贯穿始终的。此外，还应该坚持“三个副点”，即中国历史（社会）发展、侨居国（地区）历史（社会）发展以及西方殖民的历史。这是因为：

首先，华侨之所以称之为华侨，因为他们是从中国出去的，不同时期的出国，都有着不同的出国原因，都与祖国各个历史时期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有着密切关系。

其次，不同国家的华侨有着不同的境遇，就是说各国华侨社会

的形成发展,也都是同各个侨居国家的历史发展紧密相联的。但是,侨居国的土地仅是舞台,在论述华侨历史的时候,华侨则是这个历史舞台上的主角,就像各该国人民是历史的主人一样。所以侨居国的历史发展,也只是个“点”,也要缀串在华侨自身发展历史的这根主线上。

再次,西方殖民者东侵,影响和改变了某些东方国家的历史进程,华侨同殖民地人民一样,正当其冲,华侨社会也随之发生了变化。所以在划分华侨历史时期时,也要参考西人东来的殖民发展史。但这也只能是个“点”,不能成为主线。

基于上述“一线三点”的认识,华侨历史分期,大致可以划分四个时期:

第一个时期,从公元前至公元12世纪,即从秦汉到宋末。这是始见中国人侨居海外文字记载的开始,可称为华侨发轫时期。由于政治、经济及地理条件等原因,这个时期大致可以分为两个发展阶段:从秦汉至两晋(公元3世纪前),中国与周边国家已有政治交往,有的国家已与中国建立了正式关系。民间交往更早于此,并开始寓居周边交往诸国,如“秦人”、“汉人”、“晋人”就是明证,或可称之为先民时期;第二阶段为唐宋时期,是华侨发展时期。唐王朝鼎盛时期,其政治势力扩至整个亚洲地区,与各该国保持了“朝贡”形式的外交关系,从而也促进了民间贸易的往来。由于唐宋海运事业发达和唐末黄巢起义失败者、宋末遗臣的流亡南洋,不仅从陆路而且从海路出国人数巨增,大多都留居当地,成为早期的华侨,商贸互助性质的华侨组织已经出现。如《旧唐书·王鐸传》、杜环的《经行记》、周去非的《岭外代答》和赵尔适的《诸蕃志》,就都如实记载了日本、阿拉伯(大食)及东南亚各国的华侨生活状况。在一些国家主要城市,基本形成了各自的华侨社会。

第二个时期,从公元13世纪至公元19世纪末期,即从元代至清代晚期。这个时期大致也可分为两个阶段:15世纪中叶以前为

一段,之后为一段。这是因为15世纪之前,正是中国封建经济高涨时期,由于航海事业高度发达,尤其是公元1405年至1433年,郑和奉旨7次下“西洋”,不仅加强了中国同东南亚、南亚及非洲30多个国家的友好关系、贸易往来,而且在郑和的影响下,到南洋的华侨日益增多。有些国家的华侨聚居在一起,保持着中国传统文化和民族风俗习惯,形成了有领袖的华人社会。15世纪后,西方殖民者相继入侵亚洲地区,一部份东南亚国家、地区沦为西方国家的殖民地,中国也终于1840年后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出国的华侨猛增,其中大量是被当作“猪仔”贩卖出去的奴隶,从1850年前后到1874年约50年间,约有50万中国劳工被输送到国外,在美澳两洲金矿和东南亚一些国家黑色矿产的开掘,在美国中央太平洋铁路和俄国西伯利亚铁路以及东南亚各国的公路铁路工程的修筑,在橡胶园的开僻等事业中,都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第三个时期,从19世纪末叶至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是华工大量出国和华侨民族意识觉醒并成为当地民族的开始。这一时期,从国内移民至国外的约数百万人,使华侨总数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达到1000万人左右。

第四个时期,即从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华侨在侨居国的政治社会地位发生深刻变化,90%以上华侨取得所在国的国籍,正式成为当地的民族。3000余万华侨华人目前已扩散到亚、美、欧、澳、非诸洲133个国家。出现了数以万计的杰出人物,为祖国和侨居国及全世界都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第四节 学习华侨史的意义

全世界华侨华人目前大约 3000 万人左右,分散侨居在世界五大洲 130 余个国家。因此,学习与研究作为历史学科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的华侨史,对于了解中国历史抑或世界历史,都是十分重要的。尤其是中国自 1840 年逐步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后,西方殖民者除在中国贪婪地抢夺物质财富外,还大肆逼迫大量的贫苦人民背井离乡,出走“夷方”,有的还被当作“猪仔”,贩运至各国建筑铁路,开垦橡园,挖掘金矿、煤矿,为侨居国作出了巨大贡献。据统计,仅仅在 1886—1930 年的 50 年中,被迫移到海峡殖民地的中国人约达 830 万人,其中,“猪仔”就占 70%,平均每年约有 10 余万人。学习和研究近代华侨史,这就会使我们对近代中国历史的演变和西人东来的侵略史更加加深理解。

同样,要研究世界各国国别史,也不能不学习和研究散居各国的华侨自身的发展演变的历史。因为华侨在其侨居国,与当地人民互通婚姻,相互支援,开发资源,共同抵禁外侮,共同推动、创建各侨居国的历史发展。例如新加坡华人占全国总人口的 75% 以上,成为该国的第一大民族,又如马来西亚华侨约占该国总人口的 1/3 强,成为仅次于马来族的第二大民族。由此可见,他们的地位、作用自不待言。

华侨之所以定居国外,一般总是先从民间、国家间的友好往来和贸易关系开始,逐步发展,而后才在当地定居下来。之后,又成为沟通中国同世界各国友好关系的桥梁和纽带。所以说,学习研究华侨史,对于研究中国与外国的关系史、交通史、贸易史有着重要的历史和现实意义。

此外，散居世界各国的华侨，尤其近代以来，一贯在政治上、以饱满的热情支持祖国的历次革命，在经济上，更是慷慨地支援祖国的各项建设，许多著名的侨领，如孙中山、陈嘉庚、梁金山、司徒美堂……等，都成为中国人民和侨居国人民敬羡的楷模。因此，学习和研究华侨史过程，也就是进行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过程，尤在当今，更具有深远的意义。

第二章 古代华侨的产生、形成及分布

第一节 海外交通与华侨先民

中华民族侨居海外，是与中国对外交通的开拓紧密相联。中国对外交通的拓展甚至可追溯到远古的商殷时期。然而，据文字记载，较具规模的出洋远航，则应从秦汉时开始。秦汉之际，中国基本开拓了对外交通的四道，即东北道、西北道、西南道和南海道。

一、东北道——韩、日的“秦民”

中国东北与朝鲜接壤。中朝交通当以《史记·宋微子世家》所记“周武王封箕子于朝鲜”为早。公元前 1122 年，周武王伐纣灭殷，箕子义不臣周，遂率其封国（今山西太谷箕城）臣民移居朝鲜，先以辽河流域为中心，渐渡鸭绿江南下而至大同江及汉江流域，“教其民以礼义、田蚕供作”，尊定了后世朝鲜的基础，也足证远在秦汉之前，中国人已经移入并定居在朝鲜半岛了。

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统一中国，初步形成了由多民族组成的中华民族。有着较大规模的渡海航行，“徐福（即徐市）求仙”则是一例。《史记·秦始皇本纪》载：“二十八年……徐市等上书，言海中有三神岛，各曰蓬菜、方丈、瀛洲，仙人居之。请得斋戒与童男女求之。于是遣徐市发童男女数千人入海求仙人，……乃亡去。始皇闻

亡，乃大怒曰：‘徐市等费以巨万计，终不得药，徒奸利相告日闻’”。又《史记·淮南衡山列传》也载：“又使徐福入海求神异物，为伪辞曰：……宜何资以献？神曰：以令各男子、若振女与百工之子，即得之矣。秦皇帝大说，遣振男女三千人，资之五谷种种百工而行，徐福得平原广泽，止王不来。”据此，我们可以推断以下几点：

1、秦人徐福曾携数千（或 3000）人员，泛海求存，“得平原广泽，止王不来”。

2、“平原广泽”，是指何处？史家考证略有差异，曾有菲律宾、琉球、澎湖、台湾等多种说法，但据《日本通鉴》载：“孝灵七十二年，秦人徐福来”。“孝灵”是指日本第七代孝灵天皇（公元前 290 年至公元前 215 年在位），徐福率众抵日实无可疑，迄今日本和歌山县新宫市尚存徐福及其从者 7 人的遗墓与祠碑可证。

3、所谓“止王不来”，可见徐福和他众多从人以及他们的后裔，并未回国，名冠“秦氏”，定居日本了。

4、而且，吉日品等著《日本和朝鲜古代史》载，“秦氏一族”散居日本京都盆地西部松尾、松室一带，从事农田开垦、养蚕制丝，秦氏的精美建筑手艺和优质的绢帛，深得倭王的欢心，赐姓“直”，成为日本古代重要姓氏巨族之一，进而成为倭国地域性集团首领，进入倭王国高级政治集团。

无论是箕子受封于朝鲜，或徐福乐居于日本，全都说明他们及其从人分别成为中华民族最早侨居朝鲜、日本的华侨先民。

二、西南道——“汉人”

公元前 138 年（西汉建元三年），张骞奉使西域回来说：在大夏见到“邛竹杖”和“蜀布”，据云来自中国西南的四川，经身毒达其境，据此推论：

1、既有“蜀物”，必有中国人至其境。邛竹杖出自四川邛县，蜀

布标明四川布，出国乃川人首创。故古时有“蜀贾”之称。

2、蜀物至中亚，非经缅甸一途不可，这说明，四川——云南——缅甸——印度——阿富汗之间，早在公元前2世纪以前就有民间商贸往来了。

3、经商、囤货，不可能不设货栈，留驻成为必然现象，成为华侨的先民。今日缅甸华侨，尤其是我国西南各省籍华侨，习惯自称“汉人”；缅甸北部果敢地区仍有一族自称“小汉人”的傣僇族，其首领为世代相袭的杨姓华人。

三、西北道——商贾与侨民

公元前2世纪左右，汉武帝远征西域，从而开辟了中国通往罗马帝国的“西北丝绸之路”。据《汉书·西域列传》记载，汉武帝时已通西域古国罽宾（位于今喀布尔河下游及克什米尔一带）、条支（临波斯湾，今伊拉克境内）、安息（古波斯帝国一个行省，今伊朗东北部）、蒙奇（或为原苏联土库曼东南部）、兜勒（今阿富汗北部）等50余国，且纷纷向中国“朝贡”，作为中国王朝一种交外和外贸形式，被确定下来，由此而奠定了“丝绸之路”之美誉。汉时的中国商人进入“丝绸之路”沿途诸国，成为那里侨民是不可避免的。

四、南海道——东南亚华侨先民

由于前述西南道并不畅通，汉武帝另从海上找出路，于是，便有《汉书·地理志》一段翔实的记载：

“自日南障塞、徐闻、合浦船行可五月，有都元国；又船行可四月，有邑卢没国；又船行可二十余日，有谿离国；步行可十余日，有夫甘都卢国。自夫甘都卢国船行可二月余，有黄支国，民俗略与珠